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油市工业开发区会昌北路 168 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1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8
六、 有关声明	20
七、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远方装备	指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远方装备
证券代码	832538
所属行业	金属制品业
主营业务	主要基于特殊(合金)钢的零部件锻件、模块类锻件、轴类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用于能源、军工、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高新装备的加工组装。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枳岍
联系方式	0816-323015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009,345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28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3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4.28 元/股，最终价格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最终发行情况相应调整。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3,287,676.62	109,406,386.39
其中：应收账款	27,132,208.23	31,847,596.32
预付账款	1,630,787.68	1,435,613.17
存货	27,164,731.13	28,659,384.22
负债总计（元）	60,464,792.08	66,900,306.18
其中：应付账款	14,709,748.00	15,399,92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2,890,269.92	42,582,70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21
资产负债率（%）	58.54%	61.15%
流动比率（倍）	1.05	1.06
速动比率（倍）	0.57	0.6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73,047,934.49	71,679,009.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25,667.40	-307,567.58
毛利率（%）	20.37%	19.74%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86%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73%	-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43,952.45	3,388,577.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2	2.20
存货周转率（次）	1.94	2.06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1. 营业收入**

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1,679,009.95元、73,047,934.49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度减少 1.87%，主要原因：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物流停运，影响销售所致。

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7,567.58 元、1,625,667.40 元，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9 年下降了 118.9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67.82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了 91.15 万元、研发费用增加了 73.41 万元、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了 41.25 万元，四大费用累计同比增加了 273.63 万元，因此 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9 年下降 118.92%。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72%、3.86%，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亏损，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四大费用累计同比增加了 273.63 万元，造成亏损所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下降 118.92%，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低。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1 元、0.05 元，2020 年每股收益较低原因是 2020 年度亏损，净利润为负数，导致每股收益下降。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8,577.69 元、3,843,952.45 元。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9 年度下降 11.85%，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回款降低，采购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5.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47,596.32 元、27,132,208.23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0 次、2.92 次、2020 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17.38%，主要由客户欠款增加所致。2020 年营业收入低于 2019 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数额增大，营业收入减少，故周转率 2020 年较 2019 年降低。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促进在手研发项目尽快产业化，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按照有关规则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①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

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确定方法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取得无异议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28元/股。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4.28元/股，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资产构成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本公司2016年首次发行价格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11-1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890,269.92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5,667.4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1-1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582,702.34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7,567.5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二级市场很少交易，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2016年），发行价格为3.3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权益分派情况，本次发行期间，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事项，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需考虑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是为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如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须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认购目的应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不低于4.28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投资者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

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9,34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 4.28 元/股，预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009,345 股，发行数量上限与最低发行价格乘积与募集资金数量上限不一致，主要系计算尾差，以上最终的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发行及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内容为准。

3、除法定限售及自愿限售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	项目建设	
4	购买资产	
合计	-	3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研发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对于资金需求不断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制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时，相关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1)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本次通过预测公司的营业收入，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进而得出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金额。并据此计算公司 2021 年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金额，作为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的缺口。具体测算原理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2019 年和 2020 年相应科目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百分比的平均值*预测期营业收入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金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2)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下述 2021 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① 预测期营业收入的确定

根据公司行业特点及公司现有订单储备情况，预测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30,000,000.00 元。

②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 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并以 2019 年和 2020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百分比的平均值作为预测期相应科目占营收的比例进行测算，请投资者注意。

③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

根据 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据此测算 2021 年流动资金需求情形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科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科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收的平均比重	科目金额
营业收入	73,047,934.49	-	71,679,009.95	-	-	130,000,00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4,013,443.68	5.60%	2.80%	3,639,473.25
应收账款	27,132,208.23	37.14%	31,847,596.32	44.43%	40.79%	53,023,017.54
预付账款	1,630,787.68	2.23%	1,435,613.17	2.00%	2.12%	2,752,961.90
存货	27,164,731.13	37.19%	28,659,384.22	39.98%	38.59%	50,160,821.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	55,927,727.04	76.56%	65,956,037.39	92.02%	84.29%	109,576,273.70

计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4,709,748.00	20.14%	15,399,926.96	21.48%	20.81%	27,054,096.42
合同负债	0.00	0.00%	782,312.39	1.09%	0.55%	709,416.96
应交税费	358,745.48	0.49%	977,554.81	1.36%	0.93%	1,205,688.10
应付职工薪酬	1,412,863.74	1.93%	2,528,380.85	3.53%	2.73%	3,549,991.5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6,481,357.22	22.56%	19,688,175.01	27.47%	25.01%	32,519,193.05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39,446,369.82	54.00%	46,267,862.38	64.55%	59.27%	77,057,080.65

经上表测算，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7,705.71 万元，比 2020 年末新增 3,078.92 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流动资金需求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途径解决。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了《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

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4 名，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及主办券商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认购人的认购资格进行审核，确保认购人为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履行必要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如需）。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四、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提高，同时公司的负债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承兑汇票贴现支付，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流入，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现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超杰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9,515,2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84.18%，本次发行后，若以 7,009,345 股发行数计算，张超杰先生持股比例为 70.1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将降低，但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彭世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洪漫满、李标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漆小川、杨华均
联系电话	0755-23993388
传真	86 10 6609 001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文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田建勇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张超杰	周枳岍	张爱军	李春花

王绍凤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曙光	刘勇	王秀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周枳岍	白文宗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张超杰

2021年5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张超杰

2021年5月1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刚

项目负责人签名：

彭世超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开源证券

2021年5月14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漆小川	杨华均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4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17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李元良	田建勇

机构负责人签名：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14日

八、备查文件

- 1、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